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0.10港元供股；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謹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形式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之條文。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通函第12頁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各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索償，惟有關先前提反包銷協議者除外。於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5
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0
附錄三：額外資料.....	55
附錄四：一般資料.....	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1

預期時間表

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香港時間)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一月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公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告配發結果	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寄發有關額外 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所指全部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通函時間表內所述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延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倘香港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上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香港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上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而香港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M Asia」	指	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代管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代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代管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其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慣常格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建議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或在無控股股東情況下，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 義

「投資經理」	指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計算之資產淨值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分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始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當中可予行使以認購合共14,213,664股新股份

釋 義

「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之面值104,190,992港元之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6,922,737股新股份，每股認購價為3.87港元(可予調整)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按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慣常格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之預期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之995,022,471股股份或合共1,118,431,674股股份(倘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為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主席)

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

方志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

羅子璘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0.10港元供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95,022,471股及不多於1,118,431,674股新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集資約9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11,8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供股將不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建議供股

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31,674,157
-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995,022,471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118,431,674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 包銷商所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所有供股股份，即不少於995,022,471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118,431,674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合共14,213,66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42,640,992股供股股份；及(ii)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合共26,922,73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80,768,21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已承諾於記錄日期前在未經包銷商書面批准下，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股份)；
- (ii) 本公司已承諾於記錄日期前在未經包銷商書面批准下，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其他證券；及
- (iii) 董事會並未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接獲彼有意承購彼已或將獲暫定配發或已或將獲提呈發售證券之任何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建議暫定配發之995,022,47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0%及本公司經發行995,022,471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75%。995,022,471股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9,950,224.71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份擁有人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有意參與供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分別行使其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以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將不予受理。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供予有關海外股東。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內，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費用後)，將就原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經扣除費用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個別100港元或以下之款項，並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時及(如適用)於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71.4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49港元折讓約71.35%；
- (c)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6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折讓約38.65%；及
- (d)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155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計算)折讓約35.48%。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設定為按上文所述者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2港元。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995,022,471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118,431,674股供股股份，按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認購價及以其他方式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行。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方式作出。

供股股份之碎股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基準，供股項下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及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之方式作出。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可用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數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獲特別優先考慮。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之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上述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彼等股份之投資者考慮彼等是否將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持有彼等股份及欲以彼等名義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投資者，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所有所需文件，以完成有關登記。

供股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享有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0股。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已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內)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通過有關決議案；
2. 遵照公司條例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3.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5. 包銷商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包銷商之包銷承擔：不少於995,022,471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118,431,674股新股份(假設(i)概無購回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 佣金：總認購價之5%乘以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即1,118,431,674股供股股份)
- 本公司向包銷商作出之承諾：本公司已向包銷商作出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i)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股份)；及(ii)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供股較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之規模以及包銷承擔之規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 (b)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使繼續進行供股屬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合宜，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在不影響其應得之任何其他賠償之情況下，可向本公司發出終止包銷協議之書面通知。

董事會函件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就任何先前違反者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產生自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計及(其中包括)供股影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 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且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以 最大程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CM Asia(附註1)	73,814,113	22.26	295,256,452	22.26	73,814,113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 認購人(附註2)	-	-	-	-	995,022,471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257,860,044	77.74	1,031,440,176	77.74	257,860,044	19.44
總計	331,674,157	100.00	1,326,696,628	100.00	1,326,696,628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況 2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及(ii)並無發行新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與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東名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且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以最大程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CM Asia(附註1)	73,814,113	19.80	295,256,452	19.80	73,814,113	4.95
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4,213,664	3.81	56,854,656	3.81	14,213,664	0.95
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	26,922,737	7.22	107,690,948	7.22	26,922,737	1.81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	-	1,118,431,674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257,860,044	69.17	1,031,440,176	69.17	257,860,044	17.29
總計	372,810,558	100.00	1,491,242,232	100.00	1,491,242,232	100.00

附註：

- 指於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擁有股份中之實益權益，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間接持有。該等股份已以一名抵押借貸人為受益人抵押。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包銷商與十八名分包銷商(統稱「分包銷商」，即AU YEUNG Kai Chor、TO Yuet Sing、YEUNG Ming Kwong、KITCHELL, Osman Bin、KWONG Kai Sing, Benny、PAK, William Eui Won、SHIMAZAKI, Koji、FUNG, Derek Yue Tak、YU Man Fung, Alice、WONG Ying Seung Asiong、CHOW Kam Wah、YAO Man Yi、HUI Kwong Hei Quincy、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Dollar Group Limited、皆浩有限公司、Pearl Decade Limited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就供股訂立獨立分包銷函件(「分包銷函件」)。各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及(ii)並無發行新股份，惟尚未行使購股權與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各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作出之包銷承擔為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7%。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Dollar Group Limited、皆浩有限公司及Pearl Decade Limited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買賣證券。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投資及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照相配件及多媒體產品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上述情況僅供參考。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聲明，其、其分包銷商與彼等促使之認購人或買方，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包銷協議規定，倘包銷商或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彼等之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包銷商須促使並安排分包銷商促使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改為20,000股，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一一年：虧損)，減少41%至約1,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38,000港元)，並錄得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為155,263,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溢利淨額(二零一一年：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1,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9,660,000港元)，以及銷售成本約32,1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983,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323,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約為62,5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143,94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30,13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虧損約185,468,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55,263,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約4,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77,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3,9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約1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

董事會函件

在各主要中央銀行持續政策支持、美國經濟數據改善、中國重現增長預期及市場估值偏低之支持下，全球股票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重拾增長。在日本，新政府就任，加上可能實行更多刺激經濟政策，同樣使其市場表現利好。然而，由於歐元區債務危機仍然揮之不去，而美國經濟復甦之基礎亦欠穩，故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

本集團繼續實行分散投資策略，旨在辨識合適並具有資產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好回報。本集團亦會繼續採納及保持審慎而主動之投資策略，密切注視投資組合之表現，並相信投資組合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不俗成績及增加利益。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之一間投資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99,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約111,840,000港元(假設(i)概無購回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91,96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約104,300,000港元(假設(i)概無購回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28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即利息付款及辦公室租賃開支)，而結餘約79,6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92,020,000港元(假設(i)概無購回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董事會函件

該12,28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十一份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7年。本公司按每份承兌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期間應付承兌票據利息總額5,50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每月辦公室租賃及管理費約為565,000港元。本公司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期間應付辦公室租賃及管理費總額約6,7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現金狀況約為5,93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8,280,000港元及98,340,000港元。

由於79,6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92,02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用作本集團未來投資，鑒於(i)香港股票市場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反彈及(ii)香港股票市場之正面展望獲全球多間知名金融機構作出之二零一四年市場預測所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旨在物色可為資產增值之投資良機，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採納及維持審慎主動之投資方針，並密切監察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表現。本集團有信心其投資組合將為股東帶來正數業績及為股東增值。

本公司之未來投資可能涵蓋金融業、保險業、消費品、工業用品及製造業、地產業、零售及服務業、環保能源及天然資源業之有價證券。有關投資將為香港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方式。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確定任何特定投資目標，且無涉及任何已釐定之金額及時間。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主要組成部分為辦公室租金、員工薪金、利息付款及投資經理費。本公司初步將使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當耗盡有關現金及銀行結餘時，本公司將於此時出售其部分投資組合及／或於資本市場另作集資活動，以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之其他方法，作為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其他可行融資方式。

就債務融資而言，預期本集團於現行之波動市場狀況及基於本集團於最近期中期業績所公佈之虧損狀況，將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貸。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服務成本及使本集團須承擔償付責任。另一方面，股本融資(如以供股形式)將確保本集團可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最好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道。

就股本融資而言，毋須首先給予現有股東參與配售新股份之機會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此外，由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回報有信心，故董事會有意給予所有股東機會共享本集團未來收益。

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將容許所有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並按比例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惟董事會認為，供股將進一步容許無意參與集資之該等股東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其供股股份配額。

經考慮上述其他融資方法之缺點及供股之裨益，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現時可供本公司採用之適當融資方法，而供股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最好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道。董事會亦相信，當機遇出現時，供股將有助本集團為未來策略性投資增強股本基礎及加強財務狀況。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可使本集團更靈活多變及為其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進行適時及恰當之投資，此舉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股份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供股，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完成	17,22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投 資於上市證券	約8,190,000港元用作 投資上市公司，約 3,72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結餘約5,310,000 港元尚未動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按悉數包銷基準根據一 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 0.285港元之價格配售 36,850,000股新股份	9,94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及用 作根據本公司之 投資目標之未來 投資	按擬定用途動用

可能對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進行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權將因供股而分別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認購權之調整須經本公司之核數師核證，並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刊發之公告內披露。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向彼等發行之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供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故其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汪曉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CM Asia於73,814,113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6%。因此，CCM Asi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所持有股份數目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後，本公司將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1至92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就供股而言，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6頁及第27至4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而編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0.10港元供股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之主要理由及因素：(i)本公司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背景；(ii)正面展望香港市場之投資環境；(iii)相比其他香港上市公司進行之其他供股，供股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市場慣例；(iv)符合市場慣例之潛在攤薄影響；(v)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之上一次供股獲現有股東支持，超額認購熱烈；(vi)本公司現時現金狀況及過往開支；及(vii)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本通函第27至44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查錫我先生、
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便載入本通函。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23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認購價0.10港元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供載入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中所用詞彙含義與通函中所界定含義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95,022,471股及不多於1,118,431,674股新股份予合資格股東，集資約9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11,8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供股將不提供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總數根據供股之條款於最後可行日期相當於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3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供股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汪曉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CCM Asia於73,814,113股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26%。因此，CCM Asia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所持有股份數目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由於包銷商為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故其於供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願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截至通函寄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有所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及包銷商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因供股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供股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供服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貴公司亦擬投資於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貴公司會將至少50%之資產投資於由香港和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或管理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以及單位信託基金，或符合貴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之該等其他投資類別；
2. 貴公司一般會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文據之形式投資於從事各行各業之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物業、電訊、生活與環境以及基建等。此舉有助平衡貴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盡量減輕任何特定行業衰退時對貴公司之影響；
3. 貴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專業知識豐富、研發實力雄厚而且管理層致力於爭取該等公司長期增長之業務或實體；
4. 於可行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在某種程度上可與其他所投資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在合作上互惠互利之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貴公司之投資或會以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等形式進行。倘所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屬無限責任公司，則貴公司將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董事會將尋求確保貴公司在投資方面，毋須直接及不必要地承擔無限責任風險；
6. 貴公司擬持有投資以達致短期至中期(即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然而，董事將不時在認為符合貴公司最佳利益時，或彼等認為有關變現對貴公司有利時，變現該等投資；
7.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貴公司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上限不得超過當時作出有關投資時之資產淨值之20%；及
8. 根據任何單一投資之投資程序可行使之投資上限須低於投資委員會議決之10,0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10,000,000港元或以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9,608)	63,59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7,965)	30,1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77,965)	30,134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57,042	279,763
資產淨值	127,587	209,8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3,59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收益約59,61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及向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吾等注意到負收益之原因乃主要由於(i)於金融資產之按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變現溢利淨額、按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合共約4,930,000港元；及(ii)確認按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未變現虧損(「未變現虧損」)約64,540,000港元導致 貴集團之收益變負。董事解釋未變現虧損乃由於(其中包括)全球市場環境波動、歐債危機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儲局退市牽動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市場氣氛持續動盪某程度上影響香港資本市場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表現。吾等已就香港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趨勢進行研究，並注意到香港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六個月期間出現波動及不穩定，由高位23,945點到低位19,426點，呈下跌趨勢。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出現未變現虧損之原因乃由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市場波動之解釋與市場狀況一致。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0,13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77,97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此乃主要由於(i)上述按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虧損淨額約59,610,000港元；及(ii)營運開支約15,680,000港元，其主要包括辦公室租金、員工薪金、市場推廣開支及投資經理費用；及(iii)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約2,520,000港元。

儘管出現未變現虧損，董事認為鑒於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之正面展望(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香港股票市場之正面展望」一節)，現時不是變現未變現虧損之最佳時機及未能為股東創造最大的財富，而目前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未變現虧損可能於未來復原甚至錄得公允價值增長收益，並最終向股東交出正面業績及增加價值。吾等同意董事於此方面之意見。

供股之理由

考慮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方面

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進行兩項集資活動，並籌集約27,160,000港元，乃自 貴公司以(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公佈之供股方式籌得約17,220,000港元；及(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配售新股份籌得約9,940,000港元。於上述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貴集團已動用約21,850,000港元，相當於已收取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80.45%。

除上述者外，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吾等已就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表現及貴公司對香港股票市場之前景進行討論。根據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貴公司提供之若干最新未經審核財務數字，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貴公司之現金狀況為約5,9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08,280,000港元及98,340,000港元。

與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產生重大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貴集團因(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因貴公司之辦公室地址變動(詳情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9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4.56%至約6,780,000港元；及(ii)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6.67%至約10,000,000港元，以推廣貴集團及改善大眾知名度，促進未來集資機會方面之營運開支大幅上升造成。經考慮(i)貴公司已成功進行兩項集資活動並籌得約27,160,000港元；(ii)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已完成之貴公司上一次供股高度超額認購表示支持；(iii)貴公司可能自建議供股籌得約99,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111,8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a)概無購回股份；及(b)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及(iv)貴公司如通函中披露成功發行無抵押承兌票據。吾等認為該市場推廣開支之增加屬有理可據。

吾等亦注意到按每月基準於聯交所刊發之每股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64港元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每股0.311港元。據貴公司所告知，每股資產淨值之下跌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所公佈之股份當時市價比較，以認購價若干折讓完成貴公司供股，某程度上影響每股資產淨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 貴集團目前之現金狀況偏低；(ii)經營開支大幅增加，故 貴集團需要更多內部資源舒緩其財務壓力以符合其營運資金需求；(iii)為 貴公司提供更強大的資金基礎及在決定撥付日後可能湧現之商機時增加靈活性，且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77,970,000港元，故在改善 貴集團現有業務方面加強 貴集團之競爭力；及(iv)經考慮本函件「香港股票市場之正面展望」一節所述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之明朗前景後，避免 貴集團即時變現現有未變現且錄得虧損之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項目，以符合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董事對現有未變現且錄得虧損之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項目在未來可收回甚至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且最終將呈列正面業績及為股東添加價值感到樂觀。吾等認為就此而言，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供股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之理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告知，鑒於近期之股市表現良好， 貴集團擬進行供股以鞏固其財務狀況，供股可讓 貴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 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少於約91,960,000港元，其中(i)約12,28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即利息付款及辦公室租賃開支)；及(ii)結餘約79,68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至約92,020,000港元(假設(i)概無購回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根據 貴公司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當中可能涵蓋金融業、保險業、消費品、工業用品及製造業、地產業、零售及服務業、環保能源及天然資源業之有價證券。

該12,28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擁有十一份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承兌票據。每份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7年。 貴公司按每份承兌票據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期間應付承兌票據利息總額5,5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之辦公室月租及管理費約為565,000港元。 貴公司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期間應付辦公室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6,78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相關租賃協議以及每份承兌票據之相關條款。吾等認為上述開支屬準確。

供股(倘落實)增加之現金將鞏固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對 貴集團日後之投資有利。另一方面，倘 貴集團物色合適投資機遇，而手上並無充足現金資源，且其未能按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貸款或在股本市場集資，或其未能物色其他渠道及時撥付有關投資機遇之收購事項， 貴集團可能失去有利投資。

因此，供股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強大的資金基礎及在決定撥付日後可能湧現之商機時增加靈活性，且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淨虧損約77,970,000港元，在改善 貴集團現有業務方面加強 貴集團之競爭力。吾等認為，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一致，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了解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機遇，惟董事認為，供股將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及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於合適機會湧現時應付 貴集團日後發展及投資所需。

吾等已考慮到供股將(i)鞏固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從而讓 貴集團在有利市況下，具備足夠資金在合適機遇湧現時抓緊日後潛在投資之優厚商機，並在市場環境欠佳時減低潛在風險；(ii)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及享有平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之行動；及(iii)相對其他集資方法，供股為更合適的資金來源。吾等認為就此而言，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股票市場之正面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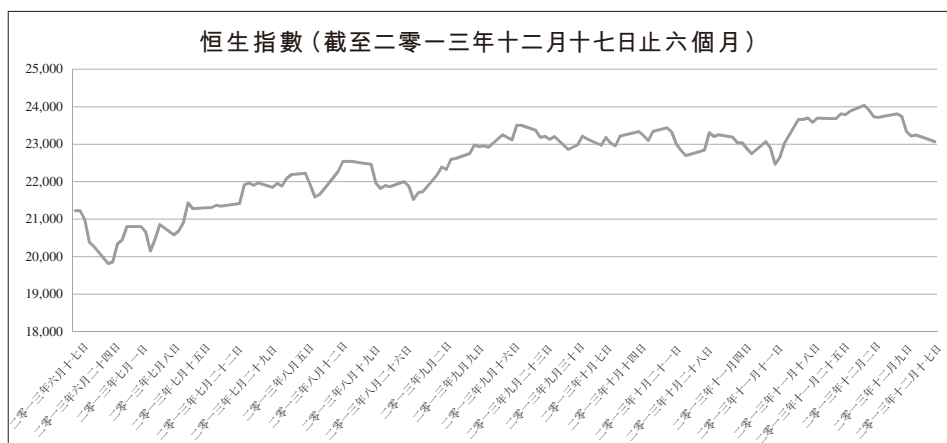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各主要中央銀行持續政策支持、美國經濟數據改善、中國重現增長預期及市場估值偏低之支持下，全球股票價格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重拾增長。在日本，新政府就任，加上可能實行更多刺激經濟政策，同樣使其市場表現利好。然而，由於歐元區債務危機仍然揮之不去，而美國經濟復甦之基礎亦欠穩，導致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 貴集團繼續實行分散投資策略，旨在辨識合適並具有資產增值潛力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機會，從而為 貴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好回報。 貴集團亦會繼續採納及保持審慎而主動之投資策略，密切注視投資組合之表現，並相信投資組合可為 貴公司股東帶來不俗成績及增加利益。

吾等得悉 貴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香港上市投資產品佔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46%及42%。因此，吾等得悉近半數投資組合之表現倚賴中國及香港之經濟及股票市場。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已就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之香港恒生指數之走勢進行研究。吾等得悉香港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呈現上升趨勢。經諮詢董事後，鑒於恒生指數自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波動及下行走勢反彈，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呈現之上升趨勢有利近期股票市場表現，董事因而對整體投資市況持樂觀態度，故吾等建議彼等應繼續投資中國及香港市場。以下為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前六個月之表現：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述數字所指，恒生指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六個月期間由21,225點上升至23,069點，顯示8.69%之增長。吾等認為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復甦所致。吾等已審閱中國國家統計局官方網站登載之統計數據，並得悉(i)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增長，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一直按約7.6%至7.7%之升勢穩步上揚；(ii)中國採購經理人指數(製造業)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之50.6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之51.4，顯示約1.58%之增長；及(iii)中國採購經理人指數(非製造業)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之54.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之56.3，顯示3.3%之增長。採購經理人指數上升及國內生產總值之穩定增長率顯示中國經濟活動擴張，此亦證實吾等認為恒生指數乃受惠於中國及香港持續改善之營商環境之意見。

此外，吾等亦已審閱全球多間知名金融機構對二零一四年恒生指數目標之市場預測，有關預測載列如下：

金融機構	資料來源	二零一四年 恒生指數 目標之預測
Citi Research	ET Net	25,000
瑞銀	www.investor.com.tw	25,767
滙豐	ET Net	24,000
高盛	南華早報	26,500
里昂證券	ET Net	26,200
農銀國際	農銀國際中國／香港股本研究 二零一四年經濟展望及投資策略	25,095
最高		26,500
最低		24,000
平均值		25,427

誠如上述摘錄自全球多間金融機構之研究報告及分析員意見得出之研究所指，預測二零一四年恒生指數目標之平均值將約為25,427點，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恒生指數收市時相比增長約10.22%。吾等認為鑒於全球及中國經濟復甦，相信恒生指數將受惠於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之財務表現改善，故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價因而上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 貴公司管理層會面後，吾等注意到，彼等認為現時無意於短期內變現現時之投資組合，乃由於樂觀認為當前有利市況及正面預測市場指數之共識，致使此時並非即時變現現時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未變現虧損之適當時機。鑒於市況及 貴公司現時財政狀況持續改善，吾等同意，董事認為 貴集團維持投資現時投資組合及於股本市場集資以適時撥付收購有關投資機遇乃可取之道，否則 貴集團可能因 貴公司資源不足而失去其他有利投資之投資機會。

供股之主要條款

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即不少於995,022,471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118,431,674股供股股份，按須於接納時繳足之認購價及以其他方式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行。申請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以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方式作出。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股份有關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71.4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49港元折讓約71.35%；
- (c)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63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計算)折讓約38.65%；及
- (d) 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155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2港元計算)折讓約35.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況下之股份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已設定為按上文所述者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 貴公司之潛在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2港元。

吾等洞悉，為加強供股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供股之認購價一般設定為相關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更重要的是，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接其於 貴公司目前之股權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各合資格股東均有相同機會參與供股。因此，基於上述理由，認購價為現行股價之折讓與普遍市場慣例一致並屬可接受價格。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及審閱聯交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進行之供股交易。務請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未來前景均與可資比較公司不盡相同，故可資比較公司僅可用作提供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交易之參考。下表概述相關交易之條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現額基準	認購價與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之折讓	認購價與 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額外 申請	佣金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279	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每一股獲發兩股	35.48%	15.25%	有	3.00%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59	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27.54%	20.63%	有	3.00%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20	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56.10%	45.95%	有	1.00%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8022	一二年六月八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11.11%	-6.38%	有	3.00%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99	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每十股獲發三股	29.03%	24.14%	無	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現額基準	認購價與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之折讓	認購價與 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額外 申請	佣金
永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616	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0.00%	0.00%	有	1.00%
寶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813	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每四股獲發一股	-3.40%	-2.70%	有	0.00%
高銀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530	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每十股獲發十一股	-37.18%	-14.81%	有	2.50%
晨訊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2000	一二年十月五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55.56%	45.50%	有	2.00%
國藝娛樂文化 集團有限公司	8228	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每一股獲發四股	81.13%	46.24%	有	3.75%
野馬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928	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40.48%	31.13%	有	2.50%
勤+綠媒體服務 有限公司	2366	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每一股獲發一股	55.70%	38.60%	有	2.50%
中國糧油控股 有限公司	606	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每十股獲發三股	31.38%	25.98%	有	0.00%
國藝娛樂文化 集團有限公司	8228	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每一股獲發四股	81.13%	46.24%	有	3.75%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273	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41.34%	31.97%	有	2.50%
民豐企業控股 有限公司	279	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每一股獲發兩股	51.43%	26.09%	有	3.00%
香港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2882	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每五股獲發兩股	50%	41.63%	有	1.70%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一三年一月三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25.29%	不適用	有	3.00%
A8電媒音樂控股 有限公司	800	一三年一月六日	每一股獲發兩股	52%	26.53%	有	2.00%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8239	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每一股獲發五股	95.83%	79.31%	無	4.00%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136	一三年二月四日	每一股獲發四股	65.85%	27.84%	有	3.00%
新環保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3989	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每兩股獲發三股	42.90%	23.10%	有	0.00%
永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616	一三年四月五日	每一股獲發三股	46.52%	17.90%	有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現額基準	認購價與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之折讓	認購價與 理論除權價 之折讓	額外 申請	佣金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412	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41.89%	32.39%	有	2.50%
時富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049	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50.80%	40.80%	有	2.50%
勤+綠媒體服務 有限公司	2366	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每一股獲發五股	76.00%	不適用	有	2.50%
萬德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8163	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每五股獲發兩股	11.11%	7.82%	有	3.50%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862	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36.30%	27.50%	有	2.50%
國盛投資基金 有限公司	1227	一三年七月八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42.37%	32.81%	有	3.00%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767	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每一股獲發兩股	33.33%	42.86%	有	3.50%
永義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616	一三年十月三日	每一股獲發五股	76.56%	35.25%	有	1.00%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643	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44.40%	35.10%	無	1.00%
朗詩綠色地產 有限公司	106	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2.60%	1.70%	有	0.00%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8131	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每兩股獲發一股	71.83%	62.96%	有	100,000港元
最高				95.83%	79.31%		5%
平均				41.18%	28.42%		2.28%
最低				-37.18%	-14.81%		0%
貴公司	1227		每一股獲發三股	71.43%	35.48%	有	5%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較其各自於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37.18%至約95.83%。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較其各自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4.81%至約79.31%。於「認購價」一節所述之認購價折讓屬於上表之折讓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經考慮(i)聯交所上市公司以市價之折讓發行供股股份以增加交易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屬正常；(ii)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供相等機會以認購價(即市價之折讓)認購供股股份；(iii)鑒於 貴公司已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一次配售及另一次供股，貴集團需要提供一个具吸引力的認購價予現有股東，以提高其接受供股要約之意向；及(iv)股份之低交易流通量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狀況，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以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遞交額外申請表格及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之方式作出。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配發額外供股股份。視乎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之全數股份。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將不獲特別優先考慮。吾等得知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安排與眾多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有關安排相同。因此，吾等認為該安排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包銷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995,022,471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及不超過1,118,431,674股新股份(假設(i)概無購回股份；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佣金將為包銷商已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5%。誠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有關可資比較公司包銷商之佣金比率介乎0%至5%。因此，吾等認為包銷佣金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終止

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之完成所規限，務請注意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終止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授予包銷商該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由於在包銷協議中包含終止條款實屬平常，故吾等認為該條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包銷安排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其他條款，且吾等認為該等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融資方法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其他融資方法，如配售及銀行融資。經計及各方法之利益及成本，吾等與董事一致同意供股為合適方法撥付 貴集團日後之發展，乃考慮到(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為 貴集團產生利息付款責任及使 貴公司產生進一步及即時利息負擔，以及為 貴集團帶來還款責任。此外，根據 貴集團現行狀況及近期經濟環境波動以及有關歐洲債務危機之不明朗因素，預料 貴集團以有利的融資條款向商業銀行申請長期銀行借款可能遇到困難；(ii)與盡力配售相比，供股可排除一定程度之不明朗因素；(iii)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相同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及 貴公司進一步發展；(iv)供股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及(v)不參與 貴公司集資之股東可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其供股股份配額。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供股有關之風險

凡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就以相同基準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倘接受其於供股項下之所有配額，合資格股東將可按比例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倘任何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所有保證配額，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攤薄最多約75%。

於所有供股及公開發售活動中，該等不接納其於供股項下所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攤薄為無可避免。事實上，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取決於有關集資活動之配額基準，原因是在現有股份之上提呈發售新股份之比例愈高，股權之攤薄幅度將愈大。

經考慮(i)供股之一般固有攤薄性質；及(ii)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按本身意願以較股份之歷史及現行市價低之價格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供股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219,55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7,590,000港元增加約91,96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32,530,000港元，而供股將進一步產生現金不少於91,960,000港元及不多於104,300,000港元，從而進一步豐富 貴公司之資金基礎，更好地裝備 貴公司以應付日後湧現之投資機遇。鑒於上文有關供股之分析，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現有股東之支持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110,558,052股供股股份，合共749,016,985股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獲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供股股份總數110,558,052約677.48%。因此，供股超額認購約577.48%。

超額認購表示現有股東對集資活動之正面回響及支持，其為 貴公司提供良好機遇，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及鞏固其財務狀況。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供股之基準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延伸供股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4至8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0至7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9至69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第25至60頁。

本公司之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if-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查閱。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十一份本金總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無抵押承兌票據。每份承兌票據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7年。各承兌票據之面值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承兌票據編號	承兌票據面值 (港元)	到期日
1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3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4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5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6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7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8	10,000,00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9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10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11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12	10,0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章程另行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錄得虧損淨額約77,97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約63,160,000港元。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之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外匯

本公司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因此存在匯兌風險。預期所投資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部分分派及付款將以人民幣計值。

6. 業務、財務回顧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前未經審核虧損約為78,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業務表現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77,9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6,82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64,54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約為12,98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包括市值約96,087,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290,000港元)及公允價值約69,338,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05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30,000,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表現概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一一年：虧損))減少41%至約1,44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438,000港元)，而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則錄得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為155,263,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一一年：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1,8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9,660,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32,1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0,983,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323,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約為62,5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143,94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30,13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虧損約185,468,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62,1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55,263,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約4,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77,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3,9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51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約1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8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表現概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二零一零年：溢利))增加66%至約2,4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468,000港元)，而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則錄得約155,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為67,131,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二零一零年：溢利)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79,6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8,727,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90,9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1,698,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1,32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約12,971,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約為143,9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約為80,10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約185,468,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溢利約40,76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155,2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約67,131,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約4,4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699,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4,5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26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零年：約64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41,000,000港元。該溢利乃主要源自於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表現概述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不包括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零九年：虧損))增加177%至1,4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0港元)，而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則錄得67,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12,979,000港元)。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二零零九年：虧損)包括銷售所得款項總額88,7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11,000港元)及銷售成本101,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60,000港元)，因此，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2,9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9,000港元)。除已變現虧損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溢利為80,1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為11,03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40,76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二零零九年：股東應佔虧損33,034,000港元)。該溢利主要源自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純利67,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主要由於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12,979,000港元所致)、員工成本4,6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21,000港元)及董事酬金2,2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3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及計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二零零九年：64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股息收入6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港元)。

展望

由於歐元區債務危機尚未解決，加上美國經濟復甦基礎疲弱，二零一三年之經營環境將仍挑戰重重。本集團繼續實行多元化投資策略，旨在物色合適並具有資產增值潛力之投資機會，從而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可觀回報。

本集團亦會繼續採納及保持審慎而積極之投資策略，密切監視投資組合表現，並對投資組合將帶來佳績及為本公司股東增值滿懷信心。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源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完成供股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127,587	91,964	219,551
港元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58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0.1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7,587,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1,964,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將予發行995,022,471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31,674,1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將獲轉換)計算，並經扣除供股直接應佔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財務諮詢費及其他專業費用)約7,538,000港元，其中約6,342,000港元將支付予一名關連人士。
3. 於完成供股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7,587,000港元(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除以221,116,105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釐定。
4. 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19,551,000港元除以1,326,696,628股股份(其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221,116,105股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之110,558,052股已發行供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995,022,471股供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31,674,15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將獲轉換))計算。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就編製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其相關附註(載於貴公司刊發之通函附錄二)。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二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進行建議供股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而有關報表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對該等財務資料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恰當地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黃思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供公眾人士參考。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對本附錄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附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投資管理資料

投資經理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5樓

投資經理之董事

陳詠欣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5樓

古嘉麗女士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5樓

陳志恆先生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滙中心25樓

代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樓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投資經理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投資經理之董事詳情如下：

陳詠欣女士（「陳女士」）擁有逾八年高水平環球銀行及金融經驗。於加盟投資經理之前，陳女士於一間瑞士銀行擔任副總裁。陳女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歐洲工作，熟知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運作。陳女士於提供投資建議及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基金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陳女士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就讀及畢業。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古嘉麗女士（「古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之專業經驗（包括研究分析、坐盤交易及基金管理）。於加盟投資經理前，古女士曾為客戶管理逾120,000,000港元之資產，並積極參與開發Alpha投資模型之交易計劃。古女士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之組合管理及向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

古女士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之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古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陳志恆先生（「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八年專業經驗。於加盟投資經理前，陳先生已於多家金融機構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投資意見。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誠如投資經理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投資經理、陳女士、古女士及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交叉持股及共同董事。因此，本公司相信並無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之職務

投資經理負責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投資建議。投資委員會其後可全權酌情議決及決定是否批准任何投資經理提交之投資金額低於10,000,000港元之建議。董事會可就10,000,000港元以上之任何投資決定舉行會議。

投資管理協議確認潛在權益衝突載列如下：

誠如投資管理協議所述，「當中確認投資經理在其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存有潛在權益衝突。」

處理權益衝突之情況及避免權益衝突之機制：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當中列述「投資經理須為本公司之業務投入所需時間及努力，以促進本公司之利益。倘本公司與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顧問服務之其他基金及／或客戶之間在投資機會方面有所衝突，則投資經理將在考慮各種因素後，按合理基準分配該等投資機會，該等因素包括可供本公司及該等其他基金及／或客戶投資之總金額，及該等其他基金及／或客戶在建議投資項目中是否存在任何現有權益。」

投資經理向本公司解釋，其處理實際及潛在權益衝突之情況如下：

就上市證券而言，投資經理將根據各客戶之投資目的、所持有之現有投資組合及意向(如有)向其客戶提供意見。投資經理視乎上述因素，向不同客戶提供相同或不同之投資意見。

投資經理已告知本公司，其將不會代表任何客戶執行投資決定。各客戶獨立作出投資決定，並透過彼等之經紀直接執行投資決定。倘其客戶根據其建議執行任何投資決定，投資經理並無核實之責任。即使具有相同投資目標，惟各客戶所下達之實際訂單在價格、數量及時間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在投資經理就擁有公開市場之上市投資提供意見方面，不應有任何潛在或實際權益衝突。

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投資經理將同時為其所有客戶就非上市投資提供潛在投資機會(受限制不得作出有關投資之客戶除外)，以確保每名客戶獲得機會決定是否參與有關投資。倘可作出之投資不足以滿足投資經理客戶之需求，投資經理將視乎本公司與其他客戶各自之認購要求按比例分配投資。

本公司亦謹此強調，投資經理之責任僅為提出投資建議而非管理本公司及其他客戶之基金。投資經理之客戶未必會根據投資經理提出之建議作出投資決定。

代管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代管協議項下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分派公司(如有)或任何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有權自向本公司收取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之任何其他類別退回折扣中獲得任何部分款項。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資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受市場波動影響及承受所有投資之內在風險。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之收入及其資產淨值或會受本公司所能控制以外之外部因素不利影響。因此，視乎現行市況，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升可跌。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短期(即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本公司亦擬投資於可能在聯交所或任何海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之非上市公司。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本公司會將至少50%之資產投資於由香港和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所發行或管理之股本證券、可換股票據、優先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期貨合約、債務證券、互惠基金以及單位信託基金，或符合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管理協議規定之該等其他投資類別；
2. 本公司一般會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文據之形式投資於從事各行各業之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製造、醫藥、服務、物業、電訊、生活與環境以及基建等。此舉有助平衡本公司在不同行業之投資風險，盡量減輕任何特定行業衰退時對本公司之影響；
3. 本公司將物色具溢利增長潛力、管理穩健、專業知識豐富、研發實力雄厚而且管理層致力於爭取該等公司長期增長之業務或實體；

4. 於可行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在某種程度上可與其他所投資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並能在合作上互惠互利之投資；
5. 本公司之投資或會以合資企業、合作企業或參與未註冊成立之投資等形式進行。倘所投資之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屬無限責任公司，則本公司將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或中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董事會將尋求確保本公司在投資方面，毋須直接及不必要地承擔無限責任風險；
6. 本公司擬持有投資以達致短期至中期(即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然而，董事將不時在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或彼等認為有關變現對本公司有利時，變現該等投資；
7.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就任何單一投資可行使之投資上限不得超過當時作出有關投資時之資產淨值之20%；及
8. 根據任何單一投資之投資程序可行使之投資上限須低於投資委員會議決之10,0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議決之10,000,000港元或以上。

鑑於上市規則並無規定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之投資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故上述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於未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第7項除外)及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21章。

投資限制

根據章程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已對本公司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遵守有關限制，董事會議決：

- (1) 除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者外，就所投資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控制百分之三十(30%)(或香港收購及併購守則不時規定會引發強制性

全面收購建議之該等其他百分比)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而言，本公司不得自行或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共同擁有該等公司或實體之合法或實際管理控制；

- (2) 倘僅為持有投資目的而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如有)將導致於作出該投資當日超過資產淨值之20%投資於該公司或實體，則本公司不得作出該投資；
- (3) 本公司不得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金屬，惟買賣有商品或貴金屬作抵押之股票指數及證券期貨合約則除外；
- (4) 本公司不得將50%以上之資產投資在香港及中國以外地區，否則即屬違反本公司之主要投資目標，即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取短期至中期(即一年以內至五年)資本增值；及
- (5) 除為對沖目的以外，本公司不得從事期權及期貨交易。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本公司可投資於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20%之非上市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期貨合約。

於本公司仍屬上市規則第21章所界定之上市投資公司之所有期間內，根據其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遵從上述1及2項投資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而本公司現時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金屬。

借款權力

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借款權力乃提述如下：

1.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倘若有關借貸當時會導致本公司所有借貸款項之餘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超逾本公司最近期可動用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五十(50%)時，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不得進行借貸。
2.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3.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4. (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獲取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之人士須採納受前抵押規限之同一抵押，而其無權藉向本公司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之優先權。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之所有抵押，並須妥為符合法例中有關當中所訂明抵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方面之登記要求。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將先獲動用以應付開支。投資經理屆時將評估就將來之開支及／或投資可能出現之任何價值減值提撥準備是否合理，並將考慮本公司為未來投資應保留之現金金額。董事會有意在法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准許之範圍內，將任何多出餘額以股息方式分派。股息將僅會從相關投資中獲取之淨收入支付。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每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衡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認為合理時，在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准許下不時向股東作出。分派將以港元作出。

外匯管理及外匯管制

由於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銀行之港元賬戶，故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受香港財務法例及慣例所規限。有意投資者應就其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而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涵義，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之費用。

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其營運而產生之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印刷及諮詢服務方面之開支、宣傳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預付每月投資管理費1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為止。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協議，代管人將就提供可用於基金服務之標準報告而每年按組合收取一筆固定基金服務費，該等基金服務包括組合評估、收購及出售報表、現金對賬等。費用半年分期償還，並將償付所有實報實銷費用。此外，代管人將按以下費率(根據代管協議條款，代管人可不時修訂)獲支付提供證券服務之費用：

- i. 根據每月月底組合之評估，按每年市值之0.05%(視乎買賣市場而定)計算代管費，按月償付，而年代管費設有下列限；
- ii. 就每一次收取或交付證券計算交易徵費320港元至650港元(視乎買賣市場而定)。

年度組合費根據每月月底之組合市值按月收取。年度組合費包括代管人就上述市場之保管、準備註冊、收取收入及企業處理程序方面之收費。

代管人將會就每宗交易收取交易徵費，並會按成本收取第三方費用及一切實報實銷費用。

除上文所述費用外，投資經理及代管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費用。

投資組合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所有投資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十大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投資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章程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之其他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 變動 (千港元)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佔於	佔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新洲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	125,380,000	4.7042%	102,812	50,152	(52,660)		21.29%	19.51%
HEC Capital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8,200,000	0.9185%	49,283	35,813	(6,600)		15.20%	13.93%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17,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17,000	16,690	903		7.09%	6.49%
Tumas Holdings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3,000	30.0000%	5,944	5,290	(171)		2.25%	2.06%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980,000	0.0045%	16,877	12,681	(4,196)	704	10.05%	9.21%
馬斯葛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200,000,000	1.6384%	18,063	17,200	(863)		7.30%	6.69%
人和商業控股 有限公司 (上市可換股債券)	4,1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22,875	17,845	(5,030)		7.58%	6.94%
譽滿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25,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25,000	16,835	(8,611)		7.15%	6.55%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基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1.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2,518,000港元。

2. HEC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放款、買賣投資、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成立HEC後，HEC、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HCG曾進行股本重組（「重組」）。於重組時，本集團獲得相同數目之HEC股本證券，以換取歌德及HCG之股本證券。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同一日，本集團持有HEC之1.30%股權，而HEC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歌德及HCG之10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HEC成員公司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221,263,000港元。

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由Premium Castle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全數轉換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Premium Castle Limited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9.59%普通股。Premium Cas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財務諮詢業務。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5,675,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或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Premium Castle Limited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純利約為3,566,000港元。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Luck Holdings Limited與Rui Shing Holdings Limited及Ju Lo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

協議，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Tumas Holdings Limited (「Tumas Holdings」)。Tuma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帆船。

投資成本約為2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23,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本集團淨投資之一部分，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超出部分約為483,000港元。

5.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銀行及相關財務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6,26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權收取之股息收入約為704,000港元。

6.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以及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033,486,000港元。

7.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購物商場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184,505,000元。

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十八日，本集團以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免息認購譽滿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譽滿可換股票據」)，並於認購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全數轉換譽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譽滿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0.33%普通股。

譽滿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譽滿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17,144,000港元及12,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譽滿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食油及礦物材料以及提供供奉祖先之龕堂及紙紮祭品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譽滿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0,570,000港元。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變動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佔於	佔於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新洲發展控 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	125,380,000	4.7042%	36,872	102,811	65,939		48.99%	36.75%
HEC Capital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8,200,000	0.9231%	49,283	42,413	(6,870)		20.21%	15.16%
人和商業控 股有限公司 (上市可換 股債券)	4,1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23,338	22,875	(463)	257	10.90%	8.18%
滙力資源(集 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19,300,000	1.9300%	32,810	41,302	8,492		19.68%	14.76%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 股債券)	17,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17,000	15,638	2,968		7.45%	5.59%
招商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8)	850,000	0.0039%	12,340	14,518	2,178	115	6.92%	5.19%
Tumas Holdings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3,000	30.0000%	5,944	5,461	(483)		2.60%	1.95%
馬斯葛集 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2,968,750	0.6754%	10,830	555	(10,275)		0.26%	0.20%
萊福資本投 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1)	5,000,000	0.3065%	912	530	(382)		0.25%	0.19%
民豐企業控 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9)	3,600,000	0.4896%	2,970	400	(2,570)		0.19%	0.14%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所投資公司之業務簡介及基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1.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0,304,000港元。

2. HEC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放款、買賣投資、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成立HEC後，HEC、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HCG曾進行股本重組(「重組」)。於重組時，本集團獲得相同數目之HEC股本證券，以換取歌德及HCG之股本證券。重組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持有HEC之1.30%股權，而HEC則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歌德及HCG之100%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HEC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221,263,000港元。

3.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購物商場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933,009,000元。

4.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鎳、銅、鉛及鋅金屬產品之開採、礦石洗選及銷售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7,730,000元。

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由Premium Castle Limited所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全數轉換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Premium Castle Limited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9.59%普通股。Premium Cast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財務諮詢業務。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5,675,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或贖回。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由Premium Castle Limited按協定價格10,000,000港元購回。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因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導致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約35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Premium Castle Limited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4,500,000港元。

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上海及香港從事融資租賃、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人民幣23,377,000,000元。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Luck Holdings Limited與Rui Shing Holdings Limited及Ju Lo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Tumas Holdings Limited（「Tumas Holdings」）。Tumas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帆船。

投資成本約為2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23,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本集團淨投資之一部分，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超出部分約為483,000港元。

8.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以及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2,360,525,000港元。

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82,298,057港元。

10.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9,847,000港元。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於		公允價值 變動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佔於	佔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資產淨值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新洲發展控 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7)	112,404,000	4.2173%	129,265	29,225	(100,040)		16.56%	16.48%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td (非上市股份)	4,100,000	0.8564%	24,600	20,959	(3,641)		11.88%	11.82%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4,100,000	1.0800%	24,600	20,822	(3,778)		11.80%	11.74%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17,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17,000	12,670	(4,330)		7.18%	7.14%
馬斯葛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	47,500,000	1.0401%	22,087	10,830	(11,257)		6.14%	6.11%
Tumas Holdings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3,000	30.0000%	6,000	5,944	(56)		3.37%	3.35%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6,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6,000	5,411	(520)		3.07%	3.05%
民豐企業控 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9)	90,000,000	1.9093%	30,600	2,970	(27,630)		1.68%	1.67%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01)	4,000,000	1.8634%	2,040	912	(1,128)		0.52%	0.51%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5,500,000	0.1505%	1,980	556	(1,424)		0.32%	0.31%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基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1.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其他紙製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0,086,000港元。

2.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 (「HCG」)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放款、買賣投資、證券經紀、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投資成本為2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CG之0.86%股權，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8,54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3.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歌德」)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貸款融資、買賣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投資成本為2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歌德之1.08%股權，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2,5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權獲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歌德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8,065,000港元。(歌德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由Premium Castle Limited (「Premium Castle」) 所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全數轉換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Premium Castle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9.59%普通股。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5,675,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約858,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確認為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由Premium Castle按協定價格10,000,000港元購回，而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17,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Premium Castle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5,310,000港元。

5.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以及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350,723,000港元。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hance Luck Holdings Limited與Rui Shing Holdings Limited及Ju Long Holdings Limited訂立協議，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Tumas Holdings Limited（「Tumas Holdings」）。投資成本約為2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約為23,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本集團淨投資之一部分，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超出部分約為33,000港元。
7.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由英順投資有限公司（「英順」）所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英順可換股票據」）。英順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英順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全數轉換英順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英順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27.50%普通股及4,900,000股優先股。

英順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約為397,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英順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約467,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儲備確認為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英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獲轉換，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英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英順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7,982,000元。

8.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00,378,000港元。

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10,331,521港元。

10.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於中國從事製造碳化纖維、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放款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102,465,000港元。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實際股權	於		公允價值 變動 (千港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利息 (千港元)	佔本公司於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價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資產淨值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新洲發展控股 有限公司	116,920,000	4.3868%	34,202	134,458	100,256		44.64%	44.38%
民豐企業控股 有限公司	90,000,000	3.5547%	30,710	30,600	(110)		10.16%	10.10%
招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522,000	0.0389%	30,196	29,801	(395)		9.89%	9.84%
馬斯葛集團 有限公司	47,500,000	2.6828%	19,000	22,088	3,088		7.33%	7.29%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 債券)	27,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27,000	21,738	(5,262)		7.22%	7.18%
新阪井香港 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3	30.0000%	9,000	9,000	0		2.99%	2.97%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非 上市可換股 債券)	6,000,000 港元之債券	不適用	6,000	5,931	(69)		1.97%	1.96%
威利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1,000,000	0.7431%	5,940	2,354	(3,586)		0.78%	0.78%
萊福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40,000,000	2.7951%	6,040	2,040	(4,000)		0.68%	0.67%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55,000,000	1.3544%	6,182	1,979	(4,203)		0.66%	0.65%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違反第21.04(3)(b)條及購入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之股份(其超過資產淨值之20%)，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取補救措施以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述違反僅因計算資產淨值之人為失誤所致而並非故意。

過去三年，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並由不同行業界別組成(包括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證券投資、金屬及煤炭開採、電訊、物業管理及開發、香港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印刷、製造及分銷兒童產品、供油及儲油、太陽能多晶硅等)。本公司認為，其已根據本公司之投資指引維持合理分散投資，原因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所持有之任何一間公司或實體所發出之投資價值均未超過於作出有關投資時資產淨值之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就每項投資而言，其須低於於每次作出投資之相關時間之資產淨值之20%。倘有關投資超過資產淨值之20%，則須於年結日期間更改資產淨值。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業務簡介及財務資料(基於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如下：

1.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3,781,000港元。

2.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持有物業及投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投資顧問及投資控股。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76,296,000港元。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3,203,000,000元。

4.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買賣投資、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物業投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7,440,000港元。

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認購由Premium Castle Limited（「Premium Castle」）所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Premium Castl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全數轉換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Premium Castle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19.59%普通股。

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25,675,000港元及1,325,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淨額約4,788,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儲備內確認，即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獲轉換，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Premium Castle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27,000,000港元。

Premium Castle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433,000港元。

6.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勁豐全球已與G. Communication Co., Ltd.、Longrich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Cherr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一份合營協議，以共同成立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新坂井有限公司。投資成本約為23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約為23港元。
7.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由英順投資有限公司（「英順」）所發行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英順可換股票據」）。英順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英順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認購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全數轉換英順可換股票據將導致轉換為英順於轉換日期已發行股本中約27.50%普通股及4,900,000股優先股。

英順可換股票據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約為397,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順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約55,000港元已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本儲備內確認，即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英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獲轉換，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英順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

英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40,000元。

8.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投資、物業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02,780,000港元。

9.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投資業務。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5,052,000港元。

10.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於中國製造碳化纖維、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放款業務。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8,364,000港元。

本集團就其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顯示有關投資須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須就有關投資作出任何撥備。

(B)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買入之前十大投資

以下所載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買入之前十大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	48,106	-	7,664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3)	-	-	16,518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8)	-	-	1,500	-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0)	-	-	2,888	-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3)	-	-	33,141	-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3)	-	-	3,823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	-	-	4,663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8)	-	-	878	-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可換股債券)	-	-	23,338	-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td(非上市股份)	-	24,600	-	-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	-	24,600	-	-
Hugo Luxury Ltd(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30,000	-	-
Tumas Holdings Limited(非上市股份)	-	6,000	-	-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	-	4,915	-	-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	40,640	-	-
Premium Castle Limited(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7,000	-	-	-
新坂井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	9,000	-	-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	34,445	-	16,124	4,943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	9,897	-	-	-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26,656	-	-	-
英順投資有限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6,000	-	-	-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	9,589	-	-	-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	30,710	-	-	-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5)	6,182	-	-	-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	3,200	-	-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由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發行之上市認購認 股權證)	1,751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由Nomura International plc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316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由Barclays Bank plc發行之上市認購 認股權證)	2,168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由Barclays Bank plc 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673	-	-	-

所投資公司名稱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Macquarie Bank Limited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4,415	-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541	-	-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由Barclays Bank plc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266	-	-	-
iShares安碩新華富時A50中國指數ETF (由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C.V.發行之上市認購認股權證)	2,449	-	-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202	-	-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	-	-	-	6,061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	-	2,503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	25,000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	-	-	-	18,063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三大虧損投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三大虧損投資載列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52,660)	(52,660)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8,611)	(8,611)
HEC Capital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	(6,600)	(6,600)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0,275)	(10,275)
HEC Capital Limited (非上市股份)	-	(6,870)	(6,870)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2,570)	(2,570)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3,243)	(96,797)	(100,040)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27,630)	(27,630)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1,257)	(11,257)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投資公司名稱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虧損總額 千港元
Premium Castle Limited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5,262)	(5,262)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5)	-	(4,203)	(4,203)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4,000)	(4,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為或已經為其證券屬本公司所買入前十大證券之一的任何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董事所深知，除附錄四「本公司與其主要投資、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關係以及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其主要(前十大買入)投資之間概無交叉持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及投資經理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數目：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31,674,157</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316,741.57</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數目：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31,674,157</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3,316,741.57</u>
<u>995,022,471</u> 股供股股份乃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u>9,950,224.71</u>
<u>1,326,696,628</u>	<u>13,266,966.28</u>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及(ii)已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數目：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72,810,558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乃於記錄日期已發行	3,728,105.58
<u>1,118,431,674</u> 股供股股份乃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	<u>11,184,316.74</u>
<u>1,491,242,232</u>	<u>14,912,422.3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及供股股份(於繳足時)於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及供股股份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可認購總數達14,213,66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可認購總數達26,922,737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發行在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汪曉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814,113	22.26%

附註：

1. 該權益由CCM Asia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該公司由汪曉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經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於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汪曉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408	0.05%
吳子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408	0.05%
方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408	0.05%
楊曉峰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5,408	0.05%
查錫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408	0.05%
劉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5,408	0.05%

附註：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現任董事授予涉及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5. 本公司與其主要投資、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關係以及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其任期內在本集團重大(前十大買入)投資中所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兼主席汪曉峰先生於Premium Castle Limited股本之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Premium Castl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75.28%。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彼亦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汪曉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East Spirit Ventures Ltd.於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楊曉峰女士於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先生之配偶張賢瑩女士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分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川盟融資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分別於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上專家已各自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令其面對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達70,000,000港元之票據；
- (2)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達30,000,000港元之票據；
- (3) 本公司與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達20,000,000港元之票據，惟於本通函日期僅配售10,000,000港元；
- (4)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配售36,85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40,000港元；

- (5) 本公司與威華股票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佣金為563,846.07港元；
- (6) 本公司與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每月投資管理費為100,000港元，服務期為十二個月；及
- (7) 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佣金將為5,592,158.37港元。

10.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香港授權代表	羅劍輝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吳子惠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公司秘書	羅劍輝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供股之包銷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16樓 16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 2201-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 過戶登記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汪曉峰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吳子惠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方志華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i>非執行董事</i>	
楊曉峰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查錫我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劉進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羅子璘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1室

執行董事

汪曉峰先生(「汪先生」)

汪先生，50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汪先生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頒授之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汪先生在投資專案評估、策劃上市、審批、投資中國B股、H股及紅籌股有多年經驗。汪先生在高科技企業上市方面經驗豐富。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汪先生出任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汪先生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之配偶。

吳子惠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71歲，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香港及美國接受教育，取得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保險、證券業務及資產管理擁有逾四十二年經驗。彼曾於Paul Revere Life Insurance Company擔任助理精算師，開展其事業。彼之後在Fidelity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of Boston出任分析員，其後於美國多家著名機構出任研究及資金管理高層職位。於八十年代初期，吳先生為香港Bank of America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兼投資顧問。於九十年代，吳先生膺選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Lippo Securities Group」)董事兼高級顧問。彼為Lippo Securities Group投資委員會會員，掌管資金管理事宜，包括Lippo Securities Group之期貨相關投資。吳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註冊之負責人員。

方志華先生(「方先生」)

方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方先生為澳洲執業會計師、特許財務分析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執業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方先生於金融業之不同範疇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包括主要於中國及香港進行之直接投資、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以及資本市場。方先生曾為霸菱投資(中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ING Bank擔任不同管理層職位。方先生亦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方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 (「楊女士」)**

楊女士，34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持有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頒授之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楊女士擁有豐富之金融市場推廣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期間，楊女士曾獲委任為福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 (「查先生」)**

查先生，63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查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榮譽)法學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犯罪學)碩士、香港大學社會科學(輔導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查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任香港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及高級審查主任，亦曾任加林森林工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查先生現為大律師及認可調解員。

劉進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37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之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起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於中國併購及企業重組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深圳合資格執業律師。

羅子璘先生 (「羅先生」)

羅子璘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現時為錦璘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持有科廷科技大學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羅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羅先生曾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文件支出，估計約為7,5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章程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本附錄所述「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之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項下有關段落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通函。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限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不少於995,022,471股新股份且不超過1,118,431,674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供股」)；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倘有)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汪曉峰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4樓14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
3. 具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証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